

國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承辦人：孫承祖
電話：02-23116117#636617

受文者：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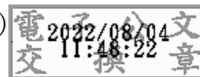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國政文心字第11101959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紙本，9，頁。(00L10-11101959791-1.pdf)

主旨：檢送支援貴部辦理「111學年度全民國防教育高級中等學校暨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實施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部民國111年6月29日臺教學（六）字第1112803798號函辦理。
- 二、請依本計畫及相關規定落實安全管理、防疫及熱傷害防治作為；有關「各縣市參與人數、靶場、日程」等射擊規劃及流路仍須以各軍種（作戰區）戰訓任務為優先，請貴部及各縣市教育局（聯絡處），於射擊前3個月先行與作戰區、靶場管用單位初步協調流路時間，另於射擊前1個月與作戰區、靶場管用單位聯繫，再次確認靶場流路等事宜，俾利活動執行順遂。

正本：教育部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請查照)



部 長 邱 國 正

